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足额保险特别约定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投保范围限于所列清单之内,为足额保险;发生损失时应足额赔付。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